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009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095-XM001
- 2.项目名称：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6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62.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762.5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磨房南里甲 19 号

联系方式：010-61654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联系方式：010-6238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明迪

电话：010-6238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单位名称：</u> <u>2. 开户行：</u> <u>3. 账号：</u>
12.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u> <u>(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u> <u>(3)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4)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u>(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2386599；</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代理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3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20分)	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 须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分)	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其专业特长与本项目相符。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 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急救绿色通道系统 方案 (10分)	急救绿色通道系统: 在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设立专属服务器、专属线路和用户信息库, 建立急救绿色通道, 实现智能终端呼叫后与指挥调度无缝对接、高效相应。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 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健康咨询服务系统 (10分)	健康咨询服务系统: 使用智能终端呼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通过智能技术实现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的对接。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 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便民养老服务系统 方案 (10分)	便民养老服务系统: 受理使用智能终端发出便民服务呼叫, 并通过人工和智能技术把呼叫服务与就近养老服务单位对接。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 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智能终端 服务方案 (10分)	对采购需求中智能终端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 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方案 (10分)	对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 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10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信息化平台、智能终端等，实现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的“一键呼叫”基本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警报警、亲情呼叫、一键报修、一键投诉等多项附加功能定制。

1. 急救绿色通道系统：

在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设立专属服务器、专属线路和用户信息库，建立急救绿色通道，实现智能终端呼叫后与指挥调度无缝对接、高效相应。

2. 健康咨询服务系统：

使用智能终端呼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咨询电话，通过智能技术实现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的对接。

3. 便民养老服务系统：

受理使用智能终端发出便民服务呼叫，并通过人工和智能技术把呼叫服务与就近养老服务单位对接。

服务对象为朝阳区 80 岁以上及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等特殊老年人群，对目前已经安装“一键呼”47387 户服务用户，提供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基本服务，和火警报警、亲情呼叫、一键报修等附加服务，通过系统开展技术保障和运维服务。

二、采购需求及参数：

1. 需将已有智能终端产品（固话型、移动型、无线网络型、4G 智能台灯型等）维持原有服务。

2. 新安装的智能终端产品需具备固话型、移动型、无线网络型等多种机型，具备并入固话或移动运营商系统或无线网络功能，功能按键应当具备实现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和火警报警等功能键位。

3. 智能终端上必须包含火警报警键，实现一键呼叫快速火警报警。

4. 智能终端产品功能按键应当适合老年人使用的辨识度高。

5. 智能终端需配有 1 个以上呼叫遥控器。

6. 智能终端产品需配备电源或内置电池。

7. 智能终端产品功能按键要求：

（1）健康咨询呼叫，用于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语音通话。

（2）一键急救呼叫，用于老年人突发疾病或跌倒意外时，呼叫后直通 120 急救中心绿色通道，迅速获得救助。为确保急救呼叫成功，急救呼叫应具备自动判断、自动重拨和呼叫成功通知功能。（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便民养老呼叫，用于连接线下养老服务商，提供养老服务。

（4）火警报警呼叫，用于与 119 中心建立语音通话。

（5）亲情呼叫，用于联系子女或亲属。

（6）一键报修呼叫，在需要售后服务时按动此键连接到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中心需具备 24 小时服务能力。

（7）供应商所提供智能终端的应急呼叫功能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标准号 GB/T 26200-2010），并在产品及包装上予以注明。

8. 智能终端安装要求：在用户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智能终端免费安装到用户家中。

9. 智能终端售后维护要求：

（1）设立 24 小时畅通的“一键报修呼叫”报修电话，在服务对象提出报修需求后，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修受理工作，包括电话答复和入户维修和指导使用。

（2）新安装的智能终端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超过保修期维修费用需要明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平台建设使用、智能终端功能键定制、终端安装和售后服务及运行维

护等方面，实现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三大基本服务功能，同时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警报警、亲情呼叫、一键报修、一键投诉等多项附加功能供老人选择。具体如下：

1. 服务平台建设与使用，实现三大基本服务功能

（1）一键急救绿色通道系统

通过建立专属、独立的急救呼叫应答系统，搭建直通 120 急救中心的绿色通道，保障急救应答更稳定，急救出车更快捷，实现呼叫快速接通、高效处置的目标；老年人按下“一键呼”智能终端急救呼叫定制功能键，通过急救呼叫应答系统，一键直达 120 急救调度中心，高效完成急救呼叫响应，形成急救绿色通道。

急救呼叫应答系统具备高性能、高可用、高伸缩等特性，根据用户量的增加不断增加服务器和线路数量，满足客户呼叫快捷、高效响应的需求。

（2）一键健康咨询呼叫系统

在乙方机房内设立专线和服务器，建设一键健康咨询呼叫服务系统，通过智能终端呼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的慢病管理、用药管理等健康咨询。遇有医务人员无法应答时，系统自动切换到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中心，由医疗服务中心的医生团队提供服务。乙方负责选择有资质的、正规的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服务中心，承接健康咨询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医疗服务机构履行保密义务，医疗机构资质提交甲方备案。

呼叫服务信息数据实时上传到朝阳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甲方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接口协议。

（3）一键便民养老呼叫系统

在乙方机房内设立专线和服务器，建设一键便民养老呼叫系统，通过智能技术联网交互，系统将智能终端发出的便民养老呼叫分发到养老驿站子系统上，从服务平台接收下发的养老服务任务，并依据智能终端所发出的设备 ID，在系统中检索出相对应的用户信息，依据用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服务，从而搭建起老年人与养老驿站之间的信息和服务桥梁，让需求与服务对接更加便捷。系统通过定位对老年人居住范围内的服务商根据距离远近进行服务顺序匹配，老年人呼叫后系统可自动按远近顺序进行呼叫服务商，如果全部无应答，可以自动切换到朝阳区养老服务热线 96083。服务数据可作为甲方评价机构服务能力的参考依据。

便民养老数据将实时上传到朝阳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甲方提供养老信息平台的接口协议。

2. 个性功能键定制，实现“基本+附加”功能

智能终端包括固话型、移动型、无线网络型等多种机型，可并入固话和移动运营系统，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功能按键包括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三大基本功能按键，以及火警报警、亲情呼叫、一键报修、一键投诉等附加功能按键，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1）一键急救呼叫功能。当老年人突发疾病或意外跌倒时，只需按动智能终端或呼叫遥控器上的急救键，即可通过急救绿色通道系统直通北京 120 急救中心，系统会自动迅速进行识别判断，第一时间进行确认处置；为确保急救呼叫成功，智能终端和急救系统对急救呼叫有自主判断、自动重拨和成功通知等功能，确保急救呼叫响应万无一失。

（2）健康咨询呼叫功能。通过“一键呼”健康咨询服务系统，实现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建立语音通话，具有自动识别、智能分配、通话录音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3）便民养老呼叫功能。通过“一键呼”便民养老呼叫系统实现，当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有养老服务需求时，不用记众多服务商的电话，只需按动“养老服务”键，信息通过系统传送到老年人居住地所属的养老驿站等机构，通过语音方式告诉机构需求，由机构对服务需求进行派发，并进行服务质量跟踪和满意度调查。

（4）火警报警呼叫功能。当发生火警时，直接按动此键，一键呼叫 119 火警报警中心，方便老年人在最短时间内发出报警信号，及时获得救援。

（5）亲情呼叫功能。在智能终端上定制该功能键，由老年人自行把经常联系的亲人号码存在功能键上，实现一键拨打的功能，方便老年人联系子女或亲属。

（6）一键报修呼叫功能。在智能终端上定制该功能键，当老年人需要售后服务时按动此键，直接连接到乙方的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中心电话（010-），由售后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贴心售后服务。

（7）一键投诉呼叫功能。在智能终端上定制该功能键，当老年人对服务质量不满意或者有其他服务建议时，按此键接通工作人员，由其记录诉求后反映给各服务商或政府相关机构。

3. 安装、服务保障及运行维护

（1）安装服务。老年人提出申请，经居住地居（村）委会审核，在安装申请单上盖章确认后，交由乙方安排入户安装；原则上，应在收到安装申请单后，5 个工作日内联系老年人，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遇有特殊情况，由乙方与老年人沟通解决；乙方承担智能终端包装、运输和自身安装等费用；设备申请审核标准和安装流程等，按照甲方具

体要求执行和调整。

(2) 乙方服务保障，提供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火警报警接入服务内容
的服务资源整合。

(3) 运行维护

A. 乙方负责组建项目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计划、推广、实施、协调和服务
等全面工作；指定专人对接甲方，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通报项目运行情况，协商
解决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B. 乙方负责设置售后服务专属坐席，开通售后服务热线：010-和 010-，提供 7*24
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呼叫畅通、响应及时。

C.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智能终端安装维修、项目技术支持、系统
运行维护等全过程服务。

三、项目工作流程

1.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

2. 乙方受甲方委托，到朝阳区下辖街道（地区）居（村）委会开展项目宣传，发放
安装申请单；按照甲方规定的申请审核流程，经过居（村）委会审核、盖章确认后，乙
方根据安装申请单中的用户信息进行用户编码，植入 120 急救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养老服务机构、火警报警等服务号码；为老年人免费安装“一键呼”智能终端。

3. 智能终端安装当日，乙方应组织进行使用调试；调试有问题的，乙方应在两个工
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直至能够正常使用；如经维修、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告知原因，并取消安装，删除用户数据，不收取费用。

4. 乙方保证项目系统平台及智能终端正常使用。当系统平台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
由乙方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恢复功能；智能终端按照国家规定的电子产品售后服务
标准（一年免费，三年保障维修），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和技术支持。

四、服务期限、对象数量、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
日止。

根据预算批复情况和供应商履约情况，在第一年合同到期后，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
同，采用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每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2. 服务对象为朝阳区年满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北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等,本合同期内服务用户数量为不少于 50000 户(可约定具体服务数量标准)。

3. 服务费合计金额_____万元,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审定确认(可细化服务费计费标准)。

4.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根据相关财务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_____万元的 70 %作为首付款,金额_____万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进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2) 中期款:在合同期中期,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有关满意度、用户数量、服务质量等情况,支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20 %的中期款。

(3) 尾款: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结项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据实结算,支付服务费尾款。

(4) 服务费审定与满意度挂钩,根据第三方的绩效评估报告,约定奖励和扣减机制。如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低于 80%,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20%;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低于 90%,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5%;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下次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将乙方作为优先考虑合作方。

(5)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甲方可进行协调,以便资金尽快支付,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服务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 鉴于本合同签订时,上一合同期专项审计工作暂未完成,双方约定如上期合同审计报告最终审定金额需要扣减服务费,将在本期合同服务费尾款中扣减。

(8)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调区卫

生健康委，对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咨询团队，推动落实项目健康咨询呼叫服务；协调鼓励养老服务驿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便民养老服务，推动落实项目便民养老呼叫服务。

（2）甲方负责在项目服务资金保障的前提下，根据辖区智慧养老服务需求、项目服务用户数量等，确定免费安装服务对象范围，并根据养老服务需求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朝阳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接口协议，供乙方实时上传健康咨询和养老便民服务呼叫数据。

（4）甲方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登记信息和服务使用数据）享有所有权。

（5）甲方建立项目质量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或服务审计，对项目进展情况、满意度、投诉率、服务量等重要指标，采取实地查验、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客户回访等方式，进行量化评价，评估或审计结果作为支付费用和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达到服务标准、质量要求、评价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限、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法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支付费用。

（7）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在朝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设置项目专属工位，供乙方派出的专职人员开展项目沟通协调，保障“一键呼”项目正常运行。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平台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合同期间甲方有使用权；合同到期后已安装的智能终端免费赠送给服务对象。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因非客观原因不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如果未能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服务，不承担对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标准的内容，提供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达到服务标准、质量要求、评价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应积极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限、标准、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负责免费给通过审核的用户安装符合应急呼叫器国家标准（GB/T26200-2010）和产品出厂质量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一键呼”智能终端；因乙方提供的智能终端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用户的赔偿责任；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提供产品样机由甲方封存。

（5）乙方负责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参考意见和使用经验；负责通过多种方式指导老年人正确使用产品和服务，书面告知老年人使用终端的权利和义务并予以确认。

（6）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快捷、准确、高效的“一键呼”一键急救、健康咨询、便民养老、火警报警呼叫接入服务；根据智能终端和老人需求实际，提供亲情呼叫、一键报修、一键投诉等附加服务，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7）乙方应对用户开展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提示、节日祝福、反诈宣传、政策告知、气候提醒、使用指导等。

（8）乙方建立 7*24 小时服务投诉热线，通过设置“一键投诉”键，受理老年人的服务质量投诉；建立服务质量回访体系，主动对服务质量进行回访，并把有投诉的意见及时转达给服务商进行整改，对于不整改的服务商，乙方统计后上报给甲方。

（9）按照国家电子产品保修规定对产品承担保修服务。对用户在使用项目产品中出现的问题应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和更换，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临时替用产品。

（10）乙方建立项目服务回访机制，回访率不低于用户总量的 5%，新装用户三个月内全部回访，重点针对功能的合理性、服务的及时性，以及使用率、满意度等方面合理设计调查问卷，用户对服务总体满意度应达到 95%以上。

（11）乙方负责建立服务对象新增和退出机制，通过平台监控服务对象数量，对于申请解除服务、去世、迁居、长期不使用终端用户定期摸排，动态调整；对于符合免费安装服务条件、暂未安装的老年人，乙方在征得老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上门进行服务宣传和使用指导；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服务对象要求，科学控制服务群体数量，实现有需求服务对象基本覆盖的基础上的动态管理。

（12）乙方在甲方提供朝阳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接口协议的前提下实时向平台上传健康咨询和养老便民服务呼叫信息，每季度对全部用户服务数据进行分析，定期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

（13）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相关资料完整保存，并在项目结束后交付甲方。

（14）乙方应主动研究“一键呼”服务市场化发展方向，积极应用新型终端、最新

技术，不断提升项目技术和硬件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拓展不属于政府保障对象、自愿安装服务终端的服务人群，通过扩大服务规模，降低服务成本。

（15）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有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项目是应用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为甲方及甲方审定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后续产生的成果如因项目实施发表的论文、新闻媒体的专题报道等双方都可以根据需要自主使用。

六、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项目合作。

2. 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相关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相关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购买服务内容、材料供应、产品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甲乙双方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 甲乙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 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 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不得随意调用、使用或披露对方身份等任何资料，不得将对方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2. 乙方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登记信息和服务使用数据，且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3. 保密期限：永久，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诚信履行各自义务，享受各自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并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不受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

3. 甲乙双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1% 的违约金；违约方逾期履行合同达 30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并不免除质量保证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质量保证责任规定承担法定责任，并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本项目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平台、技术等相关权利无瑕疵，由此引发的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情形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在项目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为用户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非因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无故解除本合同，主动解除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遇到甲、乙中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遇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态度，积极协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不利后果降至最低限度。

3.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证明，还应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资金。甲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如果乙方有前期投入，甲方将按照第三方对项目费用进行评估时的标准计算项目终止时乙方的投入费用并予以补偿。

十、纠纷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及附件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任何修改、补充变更等，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出现违约责任约定解除合同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全部采购服务事项，档案全部移交、款项结清、所有质疑投诉处理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材料